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管人员问询函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荣安地产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荣安地产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仅限荣安地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函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提出：“你公司未披露是否解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请说明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否出现空缺，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符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条的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审议事项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为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拟聘任王丛玮担任公司总经理、俞康麒及蓝冬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长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王久芳代行董事长秘书职责。

2、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候选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丛玮担任公司总经理、俞康麒及蓝冬海担任副总经理、宋长

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胡约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据此，董事会秘书职位人员任期在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已届满，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

2、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3、《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在指定代行人员前应由董事长代行，而可以被指定为代行人员的范围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农
陈农

经办律师: 肖玥
肖玥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